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6 年 8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107 年 7 月 12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107 年 7 月 26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112 年 8 月 28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113 年 10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115 年 7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115 年 8 月 25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「生活助學金」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名額以 27 名為原則，然實際名額將視學校預算增減。申請資格為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班學生)且未申領「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」或「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」，並符合下列條件其一，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：
 - (一) 符合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二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在校生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當事人及其子女孫子女、E.原住民學生。
 - (三) 一年內突遭特殊經濟困難者(父母或監護人失業、死亡或持有效期內重大傷病通知書者)。
 - (四) 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。
- 三、檢具文件：
 - (一)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表
 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「戶籍謄本」(記事欄不得省略)正本。(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，依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)。
 - (三) 成績單(新生免附)。
 - (四) 應計列人口最近一年所得稅及財產清單。
 - (五) 其他足以證明所遭逢特殊經濟困難之相關資料，如健保局民眾重大傷病通知書、失業認定證明書、除戶資料或死亡證明等佐證資料。
- 四、辦理期程：每年度原則上辦理 2 次，每期程 4 個月。依生活事務組公告報名時程辦理。並視預算加開短期期程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期程內每月撥付 6,000 元。
- 六、審核人員組成及程序：申請截止後由學務長召集副學務長、生活事務組組長、職涯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學安組組長等人員開會審議，並依

本審核補助要點決定申請者之補助順序，行政業務由生活事務組承辦人辦理。

七、審核補助之原則：

- (一) 從未領取本生活助學金者。
- (二) 一年以內父母或監護人過世者。
- (三) 一年以內父母或監護人失業者。
- (四)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通知書者。
- (五) 其他特殊困難者且具有相關證明者。
- (六) 依申請人所檢具應計列人口之所得稅清單金額較低者。
- (七) 於服務學習施作期間表現優良者。
- (八)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未擔任校內兼任助理者。

八、獲得「生活助學金」之學生，如經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申誡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後，或無法如期完成指定之服務工作或服務學習時數者，將正式函文通知學生立即中止次月之後所有月份生活助學金之補助，其缺額依原排序依次遞補。

九、生活服務學習規範：

- (一) 服務學習時數：凡領取「生活助學金」之學生，必需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每補助期程 100 小時，每人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；加開短期期程則為每月 25 小時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本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。
- (二)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 30%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得減免 30%。
- (三) 服務學習實施原則：領取「生活助學金」之同學，應參與學校規劃之公共活動服務學習，以期達到做中學，並在生活服務中提昇就業或日後就業之發展能力。無暇完成或無意願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- (四) 服務學習活動規劃：
 - 1、如校內之學生職涯系列講座、就業博覽會等，有助未來就業競爭能力之活動協助策辦。
 - 2、校內公共活動，如新生始業典禮、畢業典禮、宿舍進住及退宿服務、宿舍環境維護活動……等。
 - 3、其他校內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十、服務學習學生之用人單位，每月須考核服務學習學生之表現，並於次月十日(需附月考核單及出勤表)前送生活事務組統一辦理核銷作業。

十一、領取不利處境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之附帶服務學習者，由學務處生活事務組，統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團體保險及經費核銷等事宜。

十二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